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5號

原告 吳秀瑩

送達代收人 吳國成

被告 周沛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建物即門牌編號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交付原告。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600元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